

# 听 证 告 知 书

沈抚国土资听告字[2019]第 207 号

浑南区祝家街道: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(收)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沙河子村集体土地(面积、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)作为沈阳市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7 批次建设用地,其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)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沈政发【2015】65 号)执行。祝家街道为 IV 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 127.5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 127.5 万元/公顷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

2019 年 1 月 2 日